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提字第1號

聲請人 代號C000000-A (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詳卷)

受安置兒童 代號C111021 (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詳卷)

相對人 南投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

上列聲請人因延長安置事件聲請提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代號C000000-A為受安置兒童代號C111021之母，請求停止緊急安置受安置兒童，因違反強制罪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、拘禁時，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、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。受聲請法院，於繫屬後24小時內，應向逮捕、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，並即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。但經法院裁判而剝奪人身自由者，得以裁定駁回之，提審法第1條、第5條第1項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受安置兒童係未滿12歲之兒童，聲請人為受安置兒童
02 之母。相對人南投縣政府因聲請人情緒精神狀態不穩定，受
03 安置兒童經常面對聲請人對家戶或社區民眾之滋擾行為，倍
04 感壓力且有自殺意念，案家親屬亦無力提供受安置兒童適切
05 之保護，相對人為保護受安置兒童，故於民國113年12月2日
06 18時啟動緊急安置，並向本院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，經本院
07 先後以113年度護字第192號、114年度護字第38、89號裁定
08 准將受安置兒童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4年9月5日等情，有本
09 院前案紀錄表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92號、114年度護字第3
10 8、89號裁定在卷可佐，並經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護字第89
11 號延長安置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是受安置兒童係經「法院裁
12 定」准予安置而剝奪其人身自由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
13 請提審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依提審法第5條第1項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1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17 法 官 柯伊伶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21 書記官 白淑幻